

广花公路东三地块二期储备地块(花都区 CA0303、CA1206 规划管理单元)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审批时间：2026年4月3日

审批文号：花府函〔2026〕101号

用地位置：

项目地块位于花都区新雅街，广花公路以东，花都湖以南。

批准内容：

一、道路系统优化：将三向东路局部南移约120米，道路等级及宽度保持不变，道路用地面积减少约0.32万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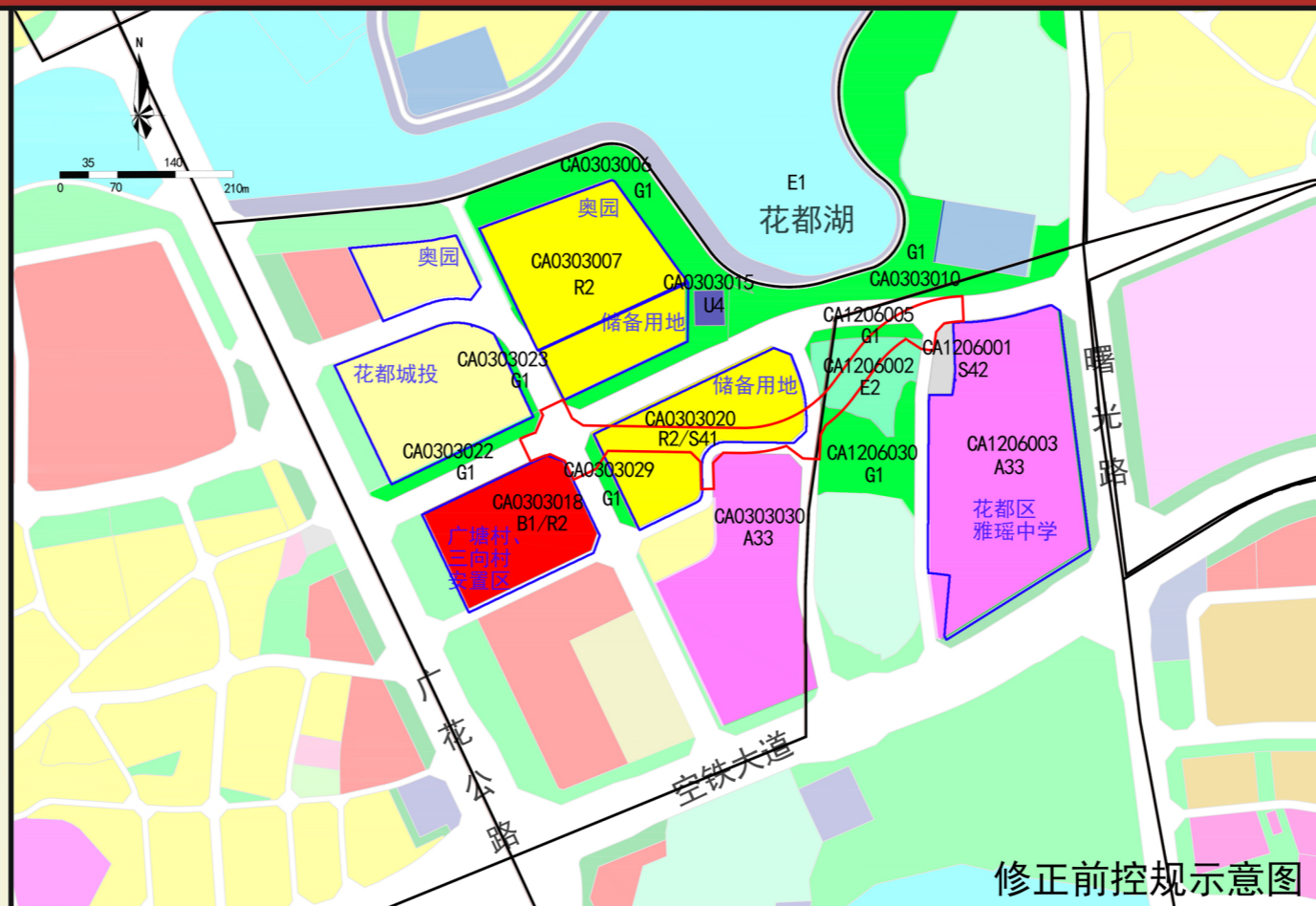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。根据道路修正方案，相应修正沿线地块边界。CA0303020 (R2) 地块用地面积由2.61万平方米修正为3.48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由6.04万平方米修正为8.01万平方米，新增公共服务设施托儿所1处、物业管理1处和快递送达设施1处，增加市政公用设施公共厕所1处，其余指标不变。将CA0303015地块向北移约20米，用地性质代码由U4 (环境设施用地) 修正为U2 (环境设施用地)，其余指标不变。新增CA0303033地块，用地性质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兼容文化设施用地兼容体育用地 (S41/A2/A4)，用地面积0.74万平方米，落实原CA0303020地块的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综合交通枢纽1处。

三、绿地优化。根据道路修正方案，取消CA1206005 (G1) 地块，新增CA0303034 (G1) 地块，同时相应修正公园绿地CA0303006、CA0303010、CA0303022、CA0303023、CA0303029、CA1206030地块边界。CA0303010地块用地性质修正为公园绿地兼容体育用地 (G1/A4)。修正方案共计新增规划绿地0.49万平方米，可用于花都区境内其余项目绿地占补平衡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>

<https://huadu.gov.cn/>



区位图



审图号：粤AS(2023)006号

编码

CA0303、
CA1206

指北针



图例

- 调整范围线
- 规划管理单元
- 相关权属范围线
- R2 二类居住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U4/U2 环境设施用地
- E1 水域
- A33 中小学用地
- B1/R2 商业用地兼容二类居住用地
-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
-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